**新北市108年慶祝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**

**「第八屆瞬間即永恆．讓愛無界限-志工服務微影片甄選比賽」**

**活動簡章**

一年一度的慶祝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又來囉！本年度首次規劃服務影片甄選比賽，透過鏡頭的呈現，展現志工不同以往的活動留影，讓觀者可感受到服務時的真實情境，獲得感動。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**三、徵件流程：**

**(一)收件日期：**108年9月16日起至10月18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**(二)評選日期：**108年10月25日

**(三)公告評選結果：**108年11月4日公告於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

頁。

**(四)優勝表揚：**108年11月23日於新北市108年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

公開頒獎(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綜合體育場)。

**四、報名資格：**

(一)本案報名者必須年滿18歲，未參加影像剪輯技巧工作坊者亦可報

名。

(二)參賽者可由**個人**獨立完成作品，亦可籌組**團隊**報名；惟團隊如得獎

請自行協調獎金、獎品分配。

(三)參賽作品主題需**明確表現**志工於新北市執行、支援各類志願服務活

動。

**五、徵件作品規格：**

**(一)影片長度：**3-5分鐘為限(含片頭、尾)。

**(二)影片形式：**

**1.作品名稱：**參賽者自訂。

**2.表現手法：**表現方式不限(微電影、紀錄短片、動畫及戲劇等)。

**3.解析度：**720 x 480 pixels(像素)以上。

**4.格式：**MPEG4、WMV、MOV等。

**5.字幕：**如有對話或旁白，須附繁體中文字幕。

**(三)拍攝工具與規格：**不拘。

**(四)繳交作品方式：**影片請製成720 x 480 pixels(像素)以上檔案，繳

交作品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：

1.燒錄成光碟一式2份逕寄至主辦單位。

2.上傳至YouTube(保留720 x 480 pixels(像素)以上檔案)，並請在影

片資訊設定非公開，於表名表上敘明網址，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

案至得獎作品公告日為止。

**六、評分標準：**

(一)主題表現方式50%

(二)情節及創意20%

(三)拍攝技巧20%

(四)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10%

**七、獎項：**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、獎牌1面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3,000元、獎牌1面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2,000元、獎牌1面。

(四)佳作：取三名頒發獎牌1面。

**八、收件地址：**22064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22號6樓，新北市108年志

工日微影片徵選小組收。

**九、聯絡人：**

(一)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吳佳明社工師，(02)2960-3456轉3631。

(二)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翁雅惠社工，(02)8953-2149。

**新北市108年慶祝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**

附件1

**「第八屆瞬間即永恆．讓愛無界限-志工服務微影片甄選比賽」**

**【報名資料檢核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選作品名稱** |  | | |
| **參加者**  **姓名** | **（填寫主要連絡人即可）** | | |
| **項次** | **繳交資料** | | **備齊請打ˇ** |
| **1** | 報名表 | | □ |
| **2** | 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(1人1張) | | □ |
| **3** | **二擇一** | 影片完成後以720 x 480 pixels(像素)格式燒錄成光碟一式2份 | □ |
| 影片完成後上傳至YouTube(並保留720 x 480 pixels(像素)以上檔案)，影片資訊設定非公開，於表名表上敘明網址，並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得獎作品公告日為止。  ※.影片連結請寄至：f2725082@ms65.hinet.net | □ |

**【補充說明】：**

**1.步驟一：**請將報名表(附件2)及同意書(附件3)先MAIL寄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志

願服務協會電子信箱：f2725082@ms65.hinet.net。

**2.步驟二：**完成第一步驟後，於一周內將報名資料及正本同意書郵寄至22064新

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22號6樓，收件人：新北市108年志工日微影片徵選小組

請於108年10月18日(五)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**，**聯絡人：翁社工(02)8953-2149

**新北市108年慶祝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**

附件2

**「第八屆瞬間即永恆．讓愛無界限-志工服務微影片甄選比賽」**

**【報名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選作品名稱** |  | | **影片長度** |  |
| **影片創作理念**  **(100字)** |  | | | |
| **影片連結網址** | **【註】：**  **1.繳交光碟資料者免填**  **2.格式為**720 x 480 pixels(像素)以上檔案) 影片資訊設定非公開，並保  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得獎作品公告日為止。 | | | |
| **代表人**  **暨聯絡人** | **姓　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職業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| |
| **團隊成員**  **(可自行增加表格人數)** 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 |
| 1 |  |  | |
| 2 |  |  | |
| 3 |  |  | |
| 4 |  |  | |
| 5 |  |  | |
| 6 |  |  | |

**【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】**

附件3

　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

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

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

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

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

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
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

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

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  
 請求為之。

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

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**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參與新北市政府舉辦之**「第八屆瞬間即永恆‧讓愛無界限志工服務微影片徵選」**，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得將上述得獎作品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新北市政府彙整編輯後，可以各種形式出版著作物(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)。

　　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　　 授權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　　 簽章

法定代理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　　 　簽章

(註：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: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     年     月 日

**＊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**